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

簽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請 核示。

說明：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召開，
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二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梁巧燕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慈濟技術學院 99 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15:30

二、地 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洪 當 明 校 長 紀 錄：梁巧燕 組 長

四、出席人員：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牛江山總務

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蔡宛真同仁代、謝易達主任

賴志明主任、王淑芳主任、翁仁楨主任、蔡裕美主任

彭少貞主任、吳育儒主任、蔡宗宏主任、林威廷主任

賴志明主任代、吳善全主任

迪魯·法納奧老師、張志銘老師、李順民老師

程君顥老師、程長志老師、戴國峰老師、陳志聖老師

楊淑娟老師、卓麗貞老師、陳翰霖老師、蔡志超老師

楊翼風老師、田一成老師、游崑慈老師、葉素汝老師

梁巧燕老師、鄧琇介老師、張美娟老師、宋惠娟老師

李玲玲老師、林祝君老師、曾瓊禎老師、羅淑芬老師

朱芳瑩老師、郭德貞老師、黃奕銘老師、林威廷所長代

張玉瓊同仁、魏鑫同仁、歐陽君泓同仁、賴志明主任代

黃正立同仁、陳玉娟同仁、魏子昆同仁

于俊彥同學、邱筠芷同學、陳啟川同學、徐冠琪同學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請購程序及採購辦法」。100.6.16 提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第7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董事會通知待新校長上任後變更組織規程再廢除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七、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主管、老師以及全體同仁一年來的努力，在行政和教學各項工作上共同的推動與執行，讓本學年的校務都能順利完成。
- (二)個人擔任了三屆九年的校長職務也將在最近卸下，校長遴選委員會已在六月初順利選出本校第八任新校長人選，在此恭喜羅學務長為新任校長。在新校長上任前，六、七月間關於重要的校務或人事案，若沒有急迫性，則留待新校長再作裁示。
- (三)校務的發展是永續的，未來大家仍要繼續努力。學校的發展，未來還是要朝兩校合併的方向去規劃；或者也可考慮改制成科技大學，研擬如何將學校推向國際化、增加大型的研究計畫、爭取教學卓越計畫、招收外籍生，以及護理系也可評估未來是否增加招生名額。這些都是學校在未來的發展上，可以共同思考及規劃的方向。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發中心（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二）
護理系（如附件十三）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四）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五）
放射技術系／放射醫學所（如附件十六）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七）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八）

九、提案討論：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一：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稽核人員研討會」中，針對全國私立學校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之規劃時程，詳述如下：

(1)學習階段：100年至101年，實施初期為摸索及修正階段。

(2)訪視階段：102年至103年，教育部組成內部控制訪視小組協助各校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訪視意見將列入學校內控稽核之優缺點，但不計算成績，不影響學校獎補助款、招生名額及其他補助計畫之核定。

(3)成熟階段：104年之後列入校務評鑑及私校獎補助款訪視項目。

二、為配合教育部所規劃之時程，並順利於 100 學年度起執行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擬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一)，並依規程設立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

三、本案於 100.6.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新組織規程詳如附件十九。

會計室提案

提案二：

案由：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0 學年各單位預算編列草案，業經財務規劃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部份修正。

二、100 學年預算書收入支出編列原則如下：

(一)收入

- 1、學雜費收入-依據九十九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預估。
- 2、基金會捐助收入-依據九十九學年預估收入支應資本、經常支出不足數估算。
- 3、教育部等補助收入-依據九十九學年實際補助預估。
- 4、推廣教育收入-預計辦理教育學分、非學分班，計 20 班。
- 5、建教合作收入-依據九十九學年合約編列金額預估。
- 6、財務收入-基金、學雜費、補助款未用餘額之孳息。
- 7、其他收入-餐券、實習服、影印、住宿、報名等收入。

(二)支出

1、資本支出

- (1)儀器及事務、電腦等設備，依據各單位需求，由廠商提供估價預估。

(2)圖書及期刊、視聽，由圖書館估計

2、經常性支出

(1)人事費-由各單位提出人員需求及敘薪晉級預估。

(2)業務費-由各單位依年度工作計劃估算列入。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室提董事會審議。

人事室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44167 號來文，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u>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必須於近五年內之研究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u> 但送審教師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 <u>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必須於近五年內之研究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44167 號來文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提案四：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職員工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本校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款所稱須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各職級之編制員額設定外，每年晉升名額不得逾該職級所餘名額之百分之五十。 <u>各職級名額剩餘一員時，第二年補足。</u> 碩士組員編制不得逾組員編制之百分之 <u>十五</u> 。	第 三 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款所稱須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各職級之編制員額設定外，每年晉升名額不得逾該職級所餘名額之百分之五十。 碩士組員編制不得逾組員編制之百分之十。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學務處提案

提案五：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臺訓（三）字第 1000046903B 號函辦理。
-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技術學院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規定 」	「慈濟技術學院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條文名稱修正
<p>第一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規定。</p>	<p>第一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規定。</p>	<p>修改法源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10日實施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新訂準則)。</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p>	<p>第二條 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它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他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p>	<p>依據新訂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修訂：將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修正納入職員範圍，以避免挂一漏萬；修正第六款，將學生之定義由「在學」修正為「具有學籍」，以涵蓋休學狀態之學生，並增列交換學生。</p>

<p>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 職員、<u>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u>。</p> <p>(三) 學生：<u>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u>。</p>	<p>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五、職員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六、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p>	
<p>第三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學年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性平會</u>）及負責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學年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聘約及學生手冊。</p>	<p>第三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學年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學年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p>	<p>依據<u>新訂準則</u>第二條第二款增列性平會之簡稱文字，其餘未修正。</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四條 本校主動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單位及權責主管。</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校主動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單位及權責主管。</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一、依據新訂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依據新訂準則，第三條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u></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u>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依據新訂準則第四條修正，明定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應採取之措施，並分立二款定之：</p> <p>一、第一款規定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第二款規定應紀錄校園危險空間並繪製危險地圖。</p>

<p>第六條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u>教職員工生</u>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第六條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依據新訂準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依據新訂準則第六條修正：考量職員工於校內係屬執行職務，增列相關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依據新訂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陳報學校處理之措施。</p>
<p>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九條 本校應教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依據新訂準則第八條修訂：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規範對象將現行所定學生修正為學校所有成員，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明定學校成員彼此間及</p>

		<p>同儕間之情愛互動應尊重彼此之性自主及身體自主，並禁止以暴力行為處理性及性別關係之衝突。</p> <p>二、為因應現代社會中性別關係之多元化，爰刪除第三款。</p>
<p>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p>	<p>第十條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p>	<p>依據新訂準則第十條修訂：</p> <p>一、第一項修正分立二款定之，並增列第二款向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規定。</p> <p>二、第二項移列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p>		<p>依據新訂準則第十一條新增本條文：</p> <p>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既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時限，因而可能產生行為人於行為後、受申請調查或檢舉前，因畢業、轉校或離職等因素，已離開行為發生時</p>

<p>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所屬學校，即行為人之身分因時間經過而有變動之情形，為求調查便利，從而由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管轄，但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爰增列第一項。</p> <p>二、為落實新增第一項之意旨，爰於第二項增訂，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如調查屬實，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並增列涉及刑責應依相關法律處理之文字。</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p>		<p>依據新訂準則第十二條新增本條文：</p> <p>一、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若有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權衡被</p>

<p>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害人、行為人及社會公益，及公眾之利益，應予預防再犯，應給予現任專任代調查之機會，並課予其義務，爰增列第一項。</p> <p>二、為落實懲處及預防再犯，行為人兼任學校於完成調查後，若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送交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並增列涉及刑責者之處理，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p>		<p>依據新訂準則第十三條新增本條文：</p> <p>一、增列第一項，明定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若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p>

<p>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分者（例如：仍具有之學生身分、實習教師、進修而有學生身分之校長、教師或職員或其工友），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處理。</p> <p>二、當行為人具多重身分，其行為時身分難以界定，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此種情形，被害人可向任一學校申請調查，以受調查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依據新訂準則第十四條新增本條文。</p> <p>二、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p>

		<p>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調查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p>
<p>第<u>十五</u>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並通知當事人。</u> <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p>	<p>第十條第二項 <u>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u>新訂準則</u>第十五條修訂： (一)現行第十條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規範於學制轉銜期間（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或以上學校之暑假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應如何處理，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第二項。</p>
<p>第<u>十六</u>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u> <u>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u>，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p>	<p>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u>新訂準則</u>第十六條修訂： (一)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又考量</p>

<p>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通報之相關法律規定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七</u>條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u>或檢舉</u>；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u>受理收件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u>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u>或檢舉</u>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第十二條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新訂<u>準則</u>第十七條修訂：</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求用語一致及周延。</p> <p>(二)第二項以學校因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法通報時，被害人之年齡將影響通報之依據，從而學校有知悉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之必要，爰增列第二款申請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載明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之義務，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p> <p>學生事務處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二項所定事由外，收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組調查處理。</p> <p>秘書組於受理申訴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新訂準則第十八條修訂：</p> <p>(一)為兼顧行政效能與專業，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收件單位，得就事件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不受理事由進行初步審查後，將初審意見送交具有專業素養之性平會再為審查，而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p> <p>(二)現行第二項係屬機關內部運作事務，無庸於此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p>	<p>第十四條 本校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p>	<p>條次變更，橫線部分刪除以求精簡，其餘內容未修正。</p>

<p>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u>性平會</u>處理。</p>	<p>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一、依據新訂<u>準則</u>第二十條新增本條文：因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受到社會大眾矚目，學校宜主動調查處理，爰增訂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案，予以調查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u>性平會</u>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本法</u>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p>	<p>第十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新訂<u>準則</u>第二十一條修訂：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p>

<p>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公差(假)登記；至其所需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則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十六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p>	<p>第十七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條次變更。 依據新訂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 (一)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後段修正移列並酌作修正。 (三)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四款前段，又為考量校</p>

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有權力不對等之特殊因素，且具高度公益性，為保障弱勢被害人、鼓勵勇於檢舉、提高作證意願，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斟酌個案情節，不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身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爰增列但書規定。

(四) 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為落實現行規定，尊重申請人意願，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是否繼續調查之權限之立法意旨，並考量申請人已不願追究、或提出申請調查之目的已達成，而撤回申請時，學校若不尊重其意願而繼續調查，未必可保障申

		<p>請人權益，甚至會對其產生二度傷害，爰修正明定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並新增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之監督權限。</p>
<p>第二十四條 <u>依前條第四款規定</u>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u>本校<u>參與</u>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u>依前項</u>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p>	<p>第十八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u>依前二項</u>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條次變更。</p> <p>依據新訂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p>(一)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前段，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 為保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新訂第十五條修訂：

(一)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考量教師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時，亦得酌給假之正當性及合理性，經學校性平會決議，依法採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其工作權益，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明定經學校性平會決議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應採取何種處置及其必要性，應由性平會決議。

		較為妥適，爰增列第二項。
第 <u>二十六</u> 條 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 <u>本法</u> 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 <u>性別平等教育法</u> 為調查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七</u>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 <u>適當</u> 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校 <u>性平會</u> 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u>廿一</u>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校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新訂 <u>準則</u> 第二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二十八</u> 條 本校 <u>性平會</u> 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 <u>廿二</u> 條 本校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u>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左欄中斜線部分文字，教育部舊法及修正法條內容均無此句。
第 <u>二十九</u> 條 <u>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u> ，對於與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 <u>性平會</u> 之調查報告。 <u>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u>	第 <u>廿三</u> 條 對於與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之調查報告。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新訂 <u>準則</u> 第二十九條修訂： (一)為落實 <u>本法</u> 懲處權分離之原則，即由具調查專業之 <u>性平會</u> 認定事實，再由具懲處裁量權之相關

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權責單位決定懲處。從懲處之權責單位應尊重權限劃分，並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斟酌應為如何之處，不應另行調查，以避免重複詢問，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修正分立二款定之，內容如下：

1. 性平會之懲處建議涉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之陳述意見之機會，爰修正列為第一款。

2. 另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經性平會調查屬實，經主管機關核定即予解聘，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增訂第二款，明定學校應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

		<p>見。</p> <p>(三) 因給予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主要查過程有無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法定重新調查事由表示意見，並非允許相關權責單位再次調查，爰增列第三項，明定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第<u>三十</u>條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u>性平會</u>調查屬實後，本校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u>規定</u>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u>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一、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p>	<p>第<u>廿四</u>條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屬實後，本校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u>新訂準則</u>第三十條修訂：</p> <p>(一)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平會調查屬實者，自得依相關法令懲處，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爰修正為第二項，並分款定之，內</p>

<p>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u>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由本校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款之處置，並應由本校規劃。</u></p>	<p>三款、第四款之處置，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由本校規劃，本校並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p>	<p>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款明定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之處理。 第二款明定前款以外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 <p>(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p>
<p><u>第三十一條</u>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u>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u></p> <p>申請人<u>或</u>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u>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u>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u>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u>，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u></p>	<p><u>第廿五條</u>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新訂準則<u>第三十一條</u>修訂：</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程序，並分款定之，內如容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現行學校處理申復之期間僅二十日，實務處理有其困難，爰修正增列第一款，將處理期限增加至三十日，並增列應組成審

<p><u>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p> <p><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u>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p> <p><u>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p>		<p>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規定。</p> <p>2. 增列第二款 明定審議小組之成員。</p> <p>3. 為期遵守迴避規定，爰增列第三款。</p> <p>4. 增列第四款 明定審議小組召集人之產生。</p> <p>5. 增列第五款，明定審議會進行之程序。</p> <p>6. 增列第六款 明定申復有理由之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第廿六條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予以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第廿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時註記其改過現況，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將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p> <p>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p> <p>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有違專業倫理之師生關係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及提醒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降低構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風險，爰修正課予學校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p>

<p>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p>		<p>學生手冊之義務。</p>
<p>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刪除原條文附件：『慈濟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p>	<p>原條文附件：『慈濟技術學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p>	<p>依據新訂準則之處理流程</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二

秘書室提案

提案六：

案由：本校「五年校務發展計畫-99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0.6.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五年校務發展計畫-99 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置於會議資訊系統，供各單位檢視及提供意見，若有修正再請秘書室彙整。(內容檔案由秘書室另存)

提案七：

案由：本校「五年校務發展計畫-100 學年度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0.6.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五年校務發展計畫-100 學年度發展計畫」置於會議資訊系統，供各單位檢視及提供意見，若有修正再請秘書室彙整。(內容檔案由秘書室另存)

提案八：

案由：本校「追求卓越五年發展計畫(98.8.1~102.7.31)-各單位 99 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0.6.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追求卓越五年發展計畫(98.8.1~102.7.31)-各單位 99 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置於會議資訊系統，供各單位檢視及提供意見，若有修正再請秘書室彙整。(內容檔案由秘書室另存)

十、臨時動議：

(一)護理系彭少貞主任：為方便掌握畢業生的就業或升學動向，建議相關單位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請學生上網填寫校友資料，以便系裏作日後的聯繫。

洪當明校長：請學務處進行規劃，並於下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歐陽君泓同仁：由於就醫證每人只有一張，請問如何讓同仁們遠在外地的直系親屬或父母也能同享就醫證上的優惠福利？

洪當明校長：請人事室聯繫慈濟志業的六家醫院，研議可接受使用的方式後公告週知。

十一、陳副總紹明致詞：感恩洪校長擔任九年校長的職務，帶領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並在卸任前交出漂亮的成績，也是全體行政主管同仁、員工生的合作努力成果。新校長也擔任了十五的學務長，對校務的參與及了解都很深入，相信有助於將來校務的運作，未來新舊任主管同仁也都要一起來協助合作。感恩大家！

十二、散會：17:00